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鑫山

被告 王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1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99,70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7,239	115/3/15	115/5/14	(61/365)	2.295%			372.96
	2	違約金	97,239	115/4/16	115/5/14	(29/365)	0.2295%	否		17.73
	小計									390.69
合計	100,100									